附件1

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秋冬季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，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，巩固建筑扬尘治理成果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行动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，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解决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突出问题，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标准化水平；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，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1. 落实扬尘控制公示牌制度，确保执行率达100%。
2. 落实专项方案制度。施工单位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、监理单位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率达100%。安全员、监理员巡查记录符合方案、细则要求。
3. 落实扬尘监测系统。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工地工程，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安装率达100%。
4. 落实“6个100%”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。在土石方作业、装卸干混砂浆时段，应严格落实湿法作业措施，围档喷雾降尘系统、雾炮应全程运行，雾炮应沿场内未硬化运输道路每隔80米设置一台，土方作业面、运输时基坑便道上坡处必须各设置一台，线形工程在每个土石方施工作业点位配置；每个土石方工地雾炮不少于2台。场内未硬化运输道路应铺养护毯，定期洒水湿润。过水池通往施工作业面20米的场内运输道路应进行硬化，如受条件限制无法实施的，应用养护毯覆盖并及时冲洗。临时土石方运输出口应硬化或铺设钢板20米，配备冲洗设施，设置排水沟，确保净车出场，污水不乱排。临时且不扰动的堆土，应采取覆盖、浇水结壳、播撒草籽等方式抑尘。主体装饰作业阶段，围墙、外架喷雾系统应在每天8:30、10:00、12:00、14:00、16:00、17:00定时运行20分钟（雨天除外，夜间作业应继续开启），喷雾角度应朝向场内；项目部应根据现场扬尘情况，适时运行喷雾系统。场内主要硬化道路应每天冲洗一次以上。
5. 把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关。在规定区域内，禁止使用未悬挂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行动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秋冬季扬尘治理攻坚结束。

2.各项目应按照《扬尘防控建筑工地巡查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标准，在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。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局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组织监督人员在2021年11月25日前，按照《扬尘防控建筑工地巡查记录表》标准进行检查，记录监督记录。对不达标的项目应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并限期5日内完成整改工作。对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的项目，应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立案查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局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统筹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执法。要综合运用日常巡查、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，加强监管，严格执法。对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的企业，将严肃查处并进行通报（外地企业抄送当地主管部门）、信用扣分（房地产项目建设单位通报股东）、上传信用平台。对工作落实不力、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单位，视其情节和后果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要逐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，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，结合文明工地创建工作，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，确保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行动有序有力推进。

（四）开展宣传工作。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，通过各种渠道，及时宣传报道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施工扬尘治理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